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8 月 13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及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修订后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